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3、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五、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浙海德曼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浙海德曼实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